新观察

曾小春少年小说：

理想家园的想象与重建

□余 雷

以色列作家露丝·阿尔莫塔曾说，一个作家是没有多少自由可以选择的。正如每个人一样，他或她是自己内心模式的囚徒；这种模式可能是先天生成的，也可能是在童年早期获得的。同样的，在选材时他的自由也是有限的，因为我们身边的生活已经把主题强加给了我们。许多作家的创作基础和艺术表现力来源于童年经验，这是因为童年的深刻记忆往往是构成一个人的基本思维类型的重要因素。成年后的写作者常常保持着儿时形成的情感印象，习惯于在童年经验中还原和想象那些一直影响着作家思维的路标，并从中寻找创作灵感。而读者阅读这些作品时的乐趣并不仅仅是欣赏鲜活的形象和美的意境，还能唤起他们的某种集体记忆。

曾小春坦言，他许多作品中的背景和人物都来自童年生活。早年生活在江西农村的生活经历让他的作品萦绕着一股浓郁的乡土气息。作家笔下那些丰富鲜活的生活场景，清新浪漫的田园风光，淳朴善良的乡村伙伴，温情宽容的民风民俗共同构筑了一段伴随着牧歌旋律的集体记忆。对童年经验的还原，使作家回味着那些沉淀在记忆中的道德理想，重情义轻功利的诗意人格。对于童年经验的想象让作家用理想的情怀和诗意的笔触营造出了一个植根于乡村的精神家园。这个用想象营造出的理想的精神家园其外在形式指向过去，但深层意蕴则指向未来，是作家对民族文化和民族性格的一种哲学思考。

曾小春作品里的人物大多生活在浸透着传统道德理想的情感世界中。无论物质条件怎样，无论外部生活环境是城市还是农村，活动于这个情感世界中的人物都坚守着同样的道德理想和文化信念。这些人物大多生活在一个家族谱系中，他们是乡土中国传统血缘关系的坚定维护者，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自觉承担着家庭责任。他们既坚守着孝敬老人、疼爱子女、相濡以沫的家庭伦理，也恪守着安贫乐善、扶危济困的社会伦理。这些人物的主要交往对象是家庭成员和邻居，这与中国乡村以家族或家庭为交往单位的人际关系较为接近。这种交往关系稳定、牢固。长期的单项交往，使乡村人对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极为看重。与现代城市居民趋向于利益和金钱的交往关系相比，作家显然更看重这种血浓于水的亲密。于是，曾小春的作品中的“家”不仅是人物活动的背景，同时有着重要的文化意味，是作家对安宁、祥和、温馨的理想家园的重建与想象。

曾小春作品中人物的活动背景大多是一个传统意义的大家庭。传统的道德规范就在爷爷——父亲——孙子这样的谱系结构中传递着。然而曾小春大多作品中的家长模式与传统意义的严父慈母相反，是以一种严母慈父的方式出现的。这些爷爷和父亲的形象并不刚毅勇猛，但都勤劳善良，隐忍节俭。而母亲的形象则聪慧果断，做事干净利落。《月光水井》中由于母亲的暴躁与强硬，父亲不敢公开与细婆交往。父辈与长辈的矛盾让少年不知所措，他既惊诧于家族里有这样一位亲戚，又愤怒于家人对他隐瞒了事情的真相，更怜惜细婆一个人孤苦伶仃的生活。虽然一个孩子的能力有限，但小从子终于找到了帮助细婆的办法，利用晚上的时间给细婆挑水。一个孩子稚嫩的肩膀担起了本该由父亲承担的责任，他的努力让成人们重新思考那些纠结多年的恩怨，母亲最终用装压水泵的方式表示了她与细婆的和解。孩子夜晚担水的举动是化解矛盾的直接原因，但事件中的成人们也没有停止过关于良心和孝道的思考，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的行为寻找着合理的道德依据。外婆同情细婆，虽然对自己的女儿有意见，但不会强迫女儿去做女儿不愿做的事。外婆所能做的只能是在小从子担水的路上给他照明，在小从子有疑问的时候尽量开导他，鼓励这个孩子去做他应该做的事。父亲对细婆有愧疚，但却惧于妻子的压力不敢有所表现。他会在过年的时候悄悄到细婆家去看望她，也会在细婆受伤的时候去医院照顾她，但这个懦弱而善良的人却无法从容地光明正大地去尽自己该尽的孝道，他只能暗地里支持儿子去替自己做那些本该他做的事。母亲和细婆的个性有些相似，她们对待彼此的态度一直很强硬，为曾经有过的芥蒂针锋相对了很多年。她们为了一个她们共同喜欢的人而产生的冲突并没有实质性的利益关系，因此，两个人最终的和解并不让人意外，母亲看似气呼呼做出的决定来源于她的善良而非无奈，细婆满脸的泪水与其说是感动不如说是被接受的欣慰。作品传递给读者的是血浓于水的家族关系中的仁慈和善良，是传统道德力量中蕴含的人性力量和文化意味。

同样的矛盾在另一篇小说《水字兰亭序》中也有表现。曾经折磨过父亲的后祖母

突然来访，让全家措手不及，每个人都尽可能躲开她。父亲选择了没完没了地劈柴，弟妹们躲在屋里玩耍，母亲和姐姐忙碌地在厨房做饭，别无选择的少年只能用练字的方式与客人同处一室。这是一次尴尬的家宴，主人和客人都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彼此。他们绝不会争吵，但也无法像一家人一样亲密，每个人都尽可能克制与客气。最应该有怨恨的父亲虽然不愿意与后祖母多说话，但他在吃饭前交待自己的孩子要有礼貌，吃饭的过程中礼数周到，几次打断后祖母的忏悔，饭后又送后祖母回家。父亲的举动并非冷漠与仇视，而是多年以后对往事的淡忘与宽恕。反倒是后祖母对自己当年对父亲的惩罚耿耿于怀，不肯原谅自己。少年用清水写在地上的《兰亭序》让大家找到了沟通的话题，也对原有的矛盾进行了消解。《兰亭序》作为细节在小说中的作用并不仅只是三代人沟通的话题，还有着另外的文化意味。这次聚会对于曾家孩子们的意义绝不是一次普通的家宴，三代人的重返是在宽容、谅解、忏悔的基础上产生的，传统文化中的道德力量再一次化解了这户人家纠结多年的怨恨。

传统的乡土文化常常把家族概念扩大到某个区域。这一地区的人们荣辱与共，无论有无血缘关系都把本地区的人和事当作家事来看待。在《父亲的城》中，父亲的成绩被村人们看作是村里的骄傲。《母亲的村》里，村子里和母亲同辈同姓的男人都可以被称为舅爷。《哑树》中，全村人为了谁回来接泥团老师的班而约定，让成绩不好的孩子考师范。《公元前的桃花》里，村长为了村子的繁荣想尽办法……这些作品传达出的，是一种中华民族特有的绵长而富有生命力的文化精神。人们珍视家族的荣誉，愿意为家族的命运而努力。他们坚守的文化立场让传统与现代，道德与经济，理想与现实发生的冲突一一得到化解。在这些极具地域特征的作品里，作家完成了一次对理想家园的想象与重建。

作家对这个理想家园的想象有着理想化的一面，但浪漫想象的同时也用清醒的目光审视着时代与传统文化的矛盾。曾小春的作品并没有把乡村生活描绘成宁静和谐的桃花源，也没有着重表现乡村与城市的对立。乡村作为曾小春理想的精神家园一直存在于作家的灵魂深处，作家始终没有放弃挖掘那些被岁月的尘土遮蔽的人性的光芒，以一种现实关怀的方式关注着那片曾经生活过的土地。作家因此塑造了一组并不美丽的形象，收养别人孩子的丑姆妈、收留来弟一家的豁嘴干爷……这些人有着性格上或是相貌上的缺点，但他们无一例外是善良的，他们虽然贫穷，但他们能像爱自己的家人一样爱着别人的孩子。因为他们的存在，这个世界上的瓦片、来弟和小盆子才不会流离失所，才能有一个遮风挡雨的家。瓦片和小盆子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但他们在收养他们的人家里并没有觉得寄人篱下。来弟有自己的父母，然而她的父亲王木根为了生一个传宗接代的儿子一直不允许来弟叫他爸爸。生下儿子后，王木根并没有像自己承诺的那样对来弟好，反而相信了算命先生的话，为了不让儿子夭折，把来弟留在豁嘴干爷的身边悄悄回家了。王木根的愚昧让来弟失去了亲人的呵护，而豁嘴干爷对于来弟的意义不仅只是有了一个可以栖身的地方，而是让她没有对善良和美好从此失望。作家在这些作品中完成了对理想人格的憧憬和召唤。

曾小春曾说，《帕斯卡尔思想录》中的一句话让他震惊，“我们必须让那些具有人间的温情的人感到喜悦。”在作家想象和重建的那个理想家园里，温情、感动和喜悦正是环绕其中的优美旋律。

■创作谈

回到故事的原点

□萧 袁

10多年前，我在第一本童话集《电脑大盗变形记》的后记中，写了这样一段话：

“我希望我的童话能带给小朋友们一些快乐，一些思索。力求我的童话要有幻想色彩，要有现实关怀，要有幽默韵味，要有儿童情趣，要有游戏精神……”

请注意最后一个要求：要有游戏精神。在这个要求的后面，我引用了德国作家席勒的话说：“只有当人充分是人的时候，他才游戏；只有当人游戏的时候，他才完全是人。”

当时，电脑并不普及，电脑游戏也很少，没想到10多年后的今天，我会加入到游戏创编故事的作家队伍中来。

这是令我感到惊异的一件事。

为什么在创作之初，我会对自己的童话创作，提出“要有游戏精神”这样一个要求，或者说，一个目标呢？为什么我愿意加入到游戏创编故事的作家队伍中来呢？除了席勒的那段话，我觉得至少还有下面这样一些理由：

1.爱玩游戏本来就是儿童的天性，也是人的天性。游戏是我们的生活内容之一，甚至有人说“游戏本身就是童年的一切”。我们都是玩着游戏长大的。长大以后，让我们念念不忘的，还是儿时的游戏：跳房子、踢键子、滚铁环……因为时代的发展，游戏由生活游戏转到了电脑游戏、网络游戏。儿童玩游戏本身不是错，错的是沉迷于游戏。沉迷于任何东西中都没有好处，包括游戏。关键是把握好一个度。因此，把儿童从对游戏的痴迷中拉回到阅读上来，从指尖游戏到心灵阅读，我认为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2.游戏精神是儿童文学题中应有之义。既然游戏是儿童的生活内容之一，那么反映儿童生活的儿童文学（尤其是幻想类）作品，具有游戏精神就是对的，也是合理的，当然会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我们的儿童文学作品中，游戏精神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儿童文学期待游戏精神的回归。

3.儿童文学经典作品，同样充满游戏精神。比如：《吹牛大王历险记》《绿野仙踪》《秃秃大王》等，甚至包括一些畅销作品，如《哈利·波特》《饥饿游戏》《少年Pi的奇幻之旅》等，它们是优秀的文学作品，都具有游戏精神。

接到中少总社游戏创编故事的任务后，我思考了很长一段时间，其间有过苦恼，有过困惑，也有过迷茫，最后终于想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如何讲好一个故事。

写了20多年儿童文学作品，我深知讲好一个故事有多难！好故事就是对好作家的挑战。好故事就是好作家对我们这个世界作出的创造性贡献。既是“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更是“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所以，我要回到故事的原点，努力把自己当成一个“初学者”，从讲故事学起，争取写好每一个《植物大战僵尸》故事。

《植物大战僵尸》这款游戏之所以风靡全世界，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它本身也是一个好故事。也就是说，它有一个很好的游戏设定。这个游戏设定就是一个好故事的大框架。在这个基础上，要想创作出更好看的故事来，对作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故事要好看，有悬念，让人猜不出结局，能一口气读下去，要跟读者斗智斗勇，要能让人哭，让人笑，最后还能让人想那么一小会儿。除了故事，还有人物。人物要立得起来，要栩栩如生、呼之欲出，仿佛就是孩子们身边活蹦乱跳的小伙伴。还有主题：主题要积极向上，充满阳光，给人“正能量”。还有细节、情感、语言；还有想象力和幽默感……总之，要具备好故事所要求的一切要素。

我希望创作出比游戏更精彩的故事来。我敢说，除了形象来自游戏，我的故事全部都是原创的。如果说还有什么目标的话，那就是，多年以后，当人们不再玩这款游戏（但愿不会发生）的时候，还愿意看我写的故事。我希望我写的故事能活得更长久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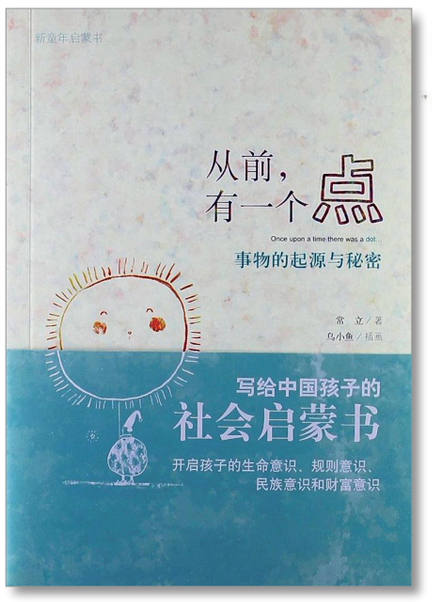

人物志

童话诗人

□刘志荣

不记得具体是哪一年认识常立的了。总归是他从北邮计算机系毕业，跑到复旦来读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的时候，那么最早也应该是1998年底1999年初的事。那时很为他专业转换之大暗暗纳闷，一谈之下，方知他的兴趣是文学创作，为此甚至不惜放弃了那时前途很好的专业。听了他的话，我的疑惑自然消失，但一面感叹着文学这东西魅惑力之大，一面又为他叹息：他凭一腔热情，冲到中文系读研，但却不知道在中文系研究和创作从来是两途，甚至竟或根本没有关系呢。

然而常立没有放弃他的梦想。他那时属意的体裁是小说，写作也很努力，隔三差五就有新作出来，有时也会发给我看。这些小说，带着那时文学青年普遍的先锋腔调，喜欢形式实验，又有一种颓唐的情调（和生活中那个乐呵呵的、充满活力的常立并不相同），但可能因为缺乏生活经验，显得并不落实，所以虽然确实显示出了相当的才能，成绩却并不太好。

我那时喜欢的是常立的诗——其实一开始并不知道他也写诗，而且写得很好——他自己也从来不以诗人自居，似乎是很不好意思，总是说自己只是玩票。但那些“玩票”的诗，实在有很惊人的地方，因为能够捕捉到一刹那间的实感，又有些匪夷所思的联想。我还记得当时给我留下很深印象的一首诗——有一个很普通的名字，《寂寞街头》——写一个人冬天午夜坐在路边喝酒，看到一辆一辆出租车开过，他在想这么晚了还有谁在奔波啊，也许是夜总会上班的小姐，“她们陪了一整天的客人可也真够累的”，他正这么想着的时候，从暗处走来一个警察，“连想想也不允许吗这可太过分了”，他想站起来解释一下，必要的话就拒捕，然而，“警察绕过了木头桌子绕过了他/走到墙角蹲下来 开始哭了/他咽了一口酒又吐了出来/这可太好笑了原来警察也会哭泣/所有人都会哭泣这可真是滑稽啊”。那个酒鬼继续深夜喝酒进行他的“哲学研究”，然而，那个偶然一瞥间窥见的真相已经击中了我们，突然的陡转类似两个匪夷所思的镜头剪接的蒙太奇，让我们看到了日常生活遮掩下的另一面的实况。

我那时断定常立有诗的才能，只是他自己大概未必清楚，而是几乎倾尽全力于小说创作之中。其实想想也很正常，诗，总是和一瞬间的感性联系在一起，而年轻人自然是感性最为丰富也最为敏锐的时候，至于小说，无论如何总是需要点经验和世故，光凭热情、想象和技巧，那可不成。但人未必总是能意识到自己的才情所在，总是会以为自己热爱的就是自己擅长的——我们每个人都免不了如此吧。所幸常立没有放弃写诗，虽然说是玩票，却一直零零星星写了下来，积累下来，也有厚厚的一本了吧。也由于并未一定要做诗人，那些诗恰恰由于并非出于刻意，有一种切身的实感和直接的力量。

常立在复旦待了6年，硕士读完了，又读了博士。博士毕业后，因为自己的梦想，又放弃了留沪去效益极好的华师大出版社的工作机会——因为要坐班，他还是想保留更多的时间在写作上，跑到坐落在金华的浙江师大去工作。我们的联络自然保持着，但不如他读书时那么密切，陆陆续续听说，他在那边一开始教文学写作，后来教影视艺术，都极受学生欢迎。中途也和常立见过两三次面，许是生活安定下来的原因，他迅速地胖了起来——这可不像当初的那个文学青年啊，太安逸的生活，或者是会毁掉思想和写作的吧？

然而就在这时，我在网上看到了常立用笔名“凌丁”发表的童话，大吃一惊，而又喜出望外，仿佛突然发现了熟悉的朋友身上一向不为人所知的另一种才能。那些童话当时真的吸引了我——它们属于所谓的黑色童话（常立自己当时命名为“新民间童话”）之列，但有他自己独自一家的风格，也跟他的那首诗一样，把现实的因素和匪夷所思的想象剪接联合起来，怪诞、好玩，却又有一种批判现实的锋芒。我印象比较深的是一篇《名模的美腿》——“从前，有一个名模，她有一双举世无叁的美腿。在她生活的那个年代，每一个有权有钱的人都以摸到她的美腿为资本，每一个没权没钱的人都以摸到她的美腿为梦想。”名模每天有很多应酬，有时候她实在累了，就把美腿打发出去应酬，有一天，美腿爱上了一位英俊富有的青年，和他在一起盘桓了三天，美腿不在的第一天，“名模失去了美腿，睡得很安稳”；第二天，“名模失去了名，只是个模”；第三天，“名模失去了模，什么都不再是”——“当美腿赶回家的时候，那个什么都不再是的女人已经伤心而死，很快，她什么都不曾是。……无家可归的美腿想回到青年身边，但是那个失去美腿的青年也已经伤心而死……”美腿孤独地在世界上流浪，没有人愿意收留它们，直到在森林中遇到一位罗圈腿公主，公主用它们换下了自己的罗圈腿，从此和一位远方来的王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然而，故事还没有完，被公主赶走的罗圈腿，“非常思念公主，于是长途跋涉去寻找公主”。每年公主进香的时候——“罗圈腿都躲在佛像的背后，偷偷听着公主动听的祈祷，偷偷看着公主美丽的双腿，情不自禁地赞叹：‘像梅里雪山的雪水一样纯洁呢，我真是爱她。’”这篇写给成年人看的童话，美腿出走的情节会让人想起果戈理的《鼻子》（虽然常立未必直接借鉴过它），其直接的讽刺锋芒则指向了我们这个“物化”的时代，然而它的滋味也不仅仅是讽刺——也有幽默，有苦涩，有对失败者和被遗弃者的同情，又有一种单纯的忧伤，不太长的篇幅，竟然让人百味杂陈……那时我确信，常立找到了一种适合自己的叙事体裁。

童话，现在一般被看作是写给儿童看的。但也有一种观点，认为“童话本来就是神话的孪生体，在先民以神话记录神圣性的故事时，就已经在以童话记录世俗性的故事了。”而第一本作家童话集，贝洛的《鹅妈妈故事集》，也有学者认为“并不是为儿童创作的，而是想把民间故事改造得更符合法国上流社会文学的口味，它的读者是那时各种沙龙的贵族妇女们”。（常立《从前，有一个点》P84）。且放下这些起源的事情不谈，童话的轻逸和瑰奇，确实给了一些重要的现代作家以灵感，甚至奠定了他们最有标志性的创作风格，譬如意大利的卡尔维诺和香港的西西；然而，童话的这种轻逸和瑰奇，只是在它们和沉重凡俗的历史和现实化合的时候，才在现代文学里发出它们最为璀璨夺目的光辉——最典型的例子还是意大利的卡尔维诺和香港的西西——那时我确信，常立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一定会有自己丰富的收获。

后来继续在网上看到常立的“新民间童话”，还是那么怪异、奇诡而又带着现实生活的气息，还是那么幽默、苦涩而又充满了对弱者的同情心以及单纯的忧伤。我不知道他从哪里产生的灵感，会讲一些“爱上夜莺的捕鸟机”、“环保警察爱上被抛来抛去的人鱼”诸如此类的悲摧爱情故事——创作灵感本来就有些不可究诘，不过，我得说，我喜欢那些故事，而且期待着他更多的新收获。后来，突然有一天，常立打来电话说，他也创作起正格的童话啦。又是一个惊人的消息，问下来，原来他当了父亲，生了个孩子叫笑笑，笑笑渐渐长大，当爸爸储存的别人的童话故事讲完了，就自己给他创作童话，而且要创作“最好的童话”——有这样一个爸爸的孩子，该是多么幸福啊。

再后来，去年下半年，又突然接到常立的电话，原来他创作的童话，已经可以结集出版了。然后，今年初，就收到了他寄来的样书——收入“新童年启蒙丛书”中的《从前，有一个点——事物的起源与秘密》（广西师大出版社），收了15篇童话，每篇童话后面附录一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像“宇宙的起源”、“时间的起源”、“质量的起源”、“童话的起源”、“机器人的秘密”、“政治管理的秘密”、“爱的秘密”等等，是很好的儿童读物，而且尤其适合常立这样同时具有文理科背景的作者。

2012年的寒假，我有几天时间沉浸在常立创作的这些童话里，同时享受着重温童年时光以及犹如与朋友闲谈的愉悦，而且，阅读中暗暗又有了新的发现——这些同样精彩的“正格”童话里，原来仍然潜藏着那位未曾老去的诗人，譬如，有谁会在讲述宇宙起源的故事时这样讲：“宇和宙生了好多好多孩子，有植物、矿物和动物，还有人类。人类中有许多不同的人……有一种人很特别，他什么也不干，总是躺在草地上看星星，警察过来问他：‘嘿！你在干什么？’他回答：‘这个问题，我已经想了好几十年了……’这种人叫诗人。不管什么人，都想让自己看起来——仅仅是看起来——不那么无聊一点。”又有谁会在讲述质量的故事时，想起特意要写一个小婴儿，他仰起头，看着北风吹得地上的叶子打起了旋，看得出了神——“多年以后，他会成为一个想飞的魔术师，即使北风睡着了，他也会飞起来，降落到想去的地方，给心爱的人送去……好吃的苹果。”而又有谁会这样回答“一个人要怎样才能让自己的生活有质量？”这个问题——“答案很简单，找到你心爱的人或事物——他们就是你的基态——然后把心里的锁链系在他们身上，你的生活就有了质量。”

合上书，我不禁想：真正的热爱终究会让一个人发现自己——而真正的兴趣，是可以带领一个人走得多么远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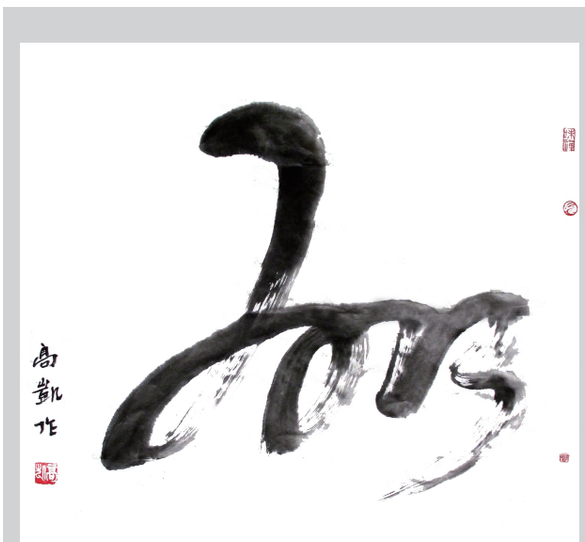

蛟龙去，金蛇舞。在这幅题为《笔走龙蛇：2013》的水墨写意画里，由“2013”一笔呵成的蛇，昂首挺胸，翩翩起舞。——祝作家朋友们在新的一年里笔走龙蛇，创作丰收！ 高凯 图/文

儿童文学评论 ·第324期·

第25届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征集参评作品

第25届陈伯吹儿童文学奖的评奖工作已启动，现开始征集参评作品。本届参评作品的时间范围是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两年内发表、出版的新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品。上海作家无论在上海或外地发表、出版的作品均可；上海以外的作家必须是在上海发表或出版的作品（《儿童文学选刊》选载的作品不在此列）。参评作品的体裁不限，短篇、中篇、长篇均可。以单行本参评的作品合集（如诗集、小说集、童话集等，不能是多种体裁的合集）作者必须是一个人，而且合集中在上述参评作品的时间范围内新创作的作品必须占到三分之二以上。征集时间至2013年4月5日结束。详情可到“文学会馆”网站www.zuojia.com.cn查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邮政编码：100125 总编室电话/传真：(010)65003319 新闻部电话/传真：(010)65002492 宣传发行部电话：(010)6593548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065号 零售每份0.70元 印刷：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